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 促进恢复生猪生产政策举措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0〕7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压紧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和属地生产保供责任,进一步加大政策激励和推动力度,确保全年全省生猪存栏1044万头、出栏1800万头目标任务落到实处,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江苏省进一步促进生猪恢复生产的政策举措》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23日

江苏省进一步促进恢复生猪生产的政策举措

第一条 2020年,全省恢复生猪生产目标任务为存栏1044万头、生猪出栏1800万头。各设区市要将目标任务进一步细化分解到县(市、区),县级要落实到乡镇和养殖场。省委、省政府将恢复生猪生产目标列入2020年高质量发展考核,对设区市前三名分别给予800万元、600万元、400万元的奖励。

[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统计局、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第二条 对规模猪场扩能增量实施综合奖励政策。将规模猪场扩能增量列入“省以上现代农业发展专项”约束性任务,分市县明确生猪存栏、出栏绩效目标。省财政对规模猪场新增出栏1万头商品肥猪(自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给予100万元的奖励,据实奖励。万头以下猪场由各地结合实际,

自行制定奖励政策。

〔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第三条 进一步扩大规模猪场贷款贴息范围。将财政贷款贴息列入“省以上现代农业发展专项”约束性任务。在现有种猪场和规模猪场贷款贴息政策(苏农计〔2019〕27号)的基础上,将贷款贴息补助对象由年出栏5000头以上规模猪场调整为年出栏500头以上养殖场。同时,省财政对种猪场和年出栏5000头以上的规模猪场,自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对符合苏农计〔2019〕27号文件规定的贷款再给予1%的贴息。

〔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第四条 加大对规模猪场新增种猪的奖补力度。对自本文下发之日起至2020年9月30日新增符合条件的种猪,给予每头700元的奖补。其中,徐州、连云港、淮安、盐城、宿迁5市,由省级给予700元/头奖补;南通、扬州、泰州3市,由省、市、县分别给予500元/头、100元/头、100元/头奖补;南京、无锡、常州、苏州、镇江5市,由省、市、县分别给予400元/头、200元/头、100元/头奖补。

〔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第五条 生猪养殖用地应保尽保。把符合规划、生态循环型猪场的发展用地需求,列入用于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不少于5%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鼓励使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保障生猪产业发展用地。对新建规模猪场按每5万头产能安排3亩建设用地指标,由省级统筹解决。对改扩建的规模猪场,如需配套建设用地的,由县(市、区)安排建设用地指标。涉及猪场配套建设用地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红线的,可使用地方预留的规划建设用地指标,通过编制村庄规划予以解决。

允许在Ⅲ级、Ⅳ级保护林地内建设养殖场并依法办理使用林地审批手续。允许设施农业用地建设生猪养殖多层建筑。

合理布局生猪养殖区域,在现代农业产业园区中安排一般农用地,配套建设生态循环型生猪养殖场,其中规模猪场配套建设纳入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区认定标准。

〔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省农业农村厅〕

第六条 优化生态环境管控，严禁打着环保名义搞“无猪市”“无猪县”。禁养区划定方案不得作为禁止养殖强制性措施的依据，如需对养殖场进行关闭搬迁，必须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对非禁养区内符合养殖规划、达到环保要求的规模猪场，确需关停或拆除的，要给足合理过渡期，并按照“拆一补一”原则落实异地搬迁。加快推进生猪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做好生猪生产环评管理服务，严格依法监管畜禽粪污处理。

〔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

第七条 严格落实非洲猪瘟防控各项政策措施，进一步压实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养殖场主体责任，积极推行动物防疫“网格化”管理，及时落实非洲猪瘟强制扑杀补助等政策，加大对非洲猪瘟防控核心技术的培训与指导。

〔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第八条 加大督查通报力度，对国家和省出台的系列政策落实情况和恢复生猪生产任务完成情况实行定期调度，开展专项督查，结果报送省委、省政府，并通报至各地党委和政府。

〔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第九条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完善工作机制。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建立恢复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相关部门按照既定工作职责，切实履职尽责，强化分工协作，建立领导干部挂钩服务养殖企业制度，切实加强对恢复生猪生产工作的统筹指挥和协调。

〔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附件：各设区市2020年生猪存栏、出栏任务分解表

附件

各设区市2020年生猪存栏、出栏任务分解表

市 别	生猪存栏(万头)	生猪出栏(万头)
南京市	44	76
无锡市	35	60
徐州市	176	304
常州市	26	44
苏州市	56	96
南通市	106	182
连云港市	93	160
淮安市	100	173
盐城市	157	270
扬州市	65	113
镇江市	17	30
泰州市	67	115
宿迁市	103	177
合 计	1044	1800

注:1.2020年下达给苏南主销区的生猪存栏和出栏任务中,可以通过本地建设生猪生产基地、域外(省内)建设生猪直供基地、通过生态补偿等方式域外(省内)签订保供协议的方式完成,但直供基地、协议基地应满足以下条件:①生猪存栏、出栏指标(供应数量)划归为调入地,不计算在调出地的统计范围,并经调出地市级或市级以上政府盖章确认;②必须明确直供或协议基地名单;③生猪及其产品必须调回当地,以产地(产品)检疫证为准。

2.主产区生猪存栏、出栏均要扣除主销区在当地的自建直供基地以及协议基地数量。

3.以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省农业农村厅提供的数据为准。